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记分分值** | **考核依据** | **数据来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得分（本项得分上限750分） | | | | |
| 1 | 基础分 | 初次参评企业基础分为700分，上一年度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，下一年度基础分变更为720分，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，下一年度基础分变更为750分； | 企业年度评价等级信息 | 交通局信用信息评价系统 |
| 加分指标，10个指标（本项加分上限250分） | | | | |
| 企业情况 | | | | |
| 2 | 企业成立年限 | 1-2年，加10分；  3-4年，加20分；  5年及以上，加40分； |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信息 |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3 | 纳税等级 | 评价周期内，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，加40分；  B级纳税人的，加20分；  M级纳税人的，加10分； | 税务局纳税公示信息 |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|
| 4 | 社保缴纳情况 | 有社保缴纳记录的，加20分； | 人社局社保缴纳信息 | 鄂尔多斯市人社局 |
| *5* | 企业拥有车辆数量 | 1个≤车辆数＜38个，加10分；38个≤车辆＜76个，加20分；车辆≥76个，加30分； | 企业车辆登记信息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*6* | 新能源汽车数量 | 有新能源车辆加10分，每增加一辆加1分； | 企业车辆登记信息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7 | 质量信誉等级 | 优良(AAA)级，加30分；合格(AA)级，加20分； | 年度考核结果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8 | 签署信用承诺书 | 签署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并公示的加10分； | 信用承诺签署情况 | 信用承诺系统、鄂尔多斯市发改委公示信息 |
| 9 | 动态监控装置安装率 | 动态监控装置安装率达100%，加20分； | 车辆检测数据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0 | 企业查岗回复率 | ≥90%加20分； | 企业查岗统计 | 12328 |
| 表彰嘉奖 | | | | |
| 11 | 为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提供服务 | 加20分/件； | 市（委）级证明文件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2 | 参加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 | 全国比赛获前十名的，加30分；全市比赛获前十名的，加20分；旗区级比赛获前五名的，加10分（不重复计算）； | 国家、市、区级颁发获奖证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3 | 集体获政府表彰奖励 | 国家级，加30分；市级，加20分；旗区级，加10分； | 国家、市、区级颁发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4 | 集体或企业职工被媒体曝光表扬 | 央媒，加30分；自治区媒体；加20分；市级、旗区级加10分； | 媒体报道证明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5 | 慈善捐赠 | 评价周期内，参与慈善捐赠的，加20分； | 捐赠证明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16 | 知识产权 | 评价周期内，有发明专利的，加20分； | 知识产权证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减分指标，35个指标（本项减分上限700分） | | | | |
| 企业管理 | | | | |
| 17 |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| 评价周期内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的，扣20分； |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 |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18 | 违背信用承诺的 | 评价周期内，有违背信用承诺行为的，扣20分； |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| 信用承诺系统 |
| 19 | 在行政办理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的 | 评价周期内，行政办理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扣20分； |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| 行政审批科 |
| 20 | 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低于AA级的 | 评价周期内，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低于AA级的，扣5分/人； | 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1 | 企业查岗回复率 | 60%-70%，扣10分；40%-60%扣20分；小于40%扣30分； | 企业查岗统计 | 12328 |
| 经营管理 | | | | |
| 22 | （一）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；  （二）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；  （三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，未继续投保的。 | 扣1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3 |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，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| 扣1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4 | 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《道路运输证》的 | 扣2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5 |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、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、倒卖、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| 扣3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6 | 一类、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、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，或者对身份不明、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| 扣1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7 |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、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； | 扣3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8 | 加班车、顶班车、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、站点运行的； | 扣3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29 |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； | 扣3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0 |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； | 扣3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1 |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； | 扣3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营运违章 | | | | |
| 32 | 营运违章 | 营运违章次数/企业自有车辆数\*1000分 | 企业车辆违章数据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3 | 营运违法 | （13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）营运违法次数/企业自有车辆数\*1000分；其中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，且负有责任，加扣100分； | 企业车辆事故报告 | 交管支队 |
| 服务质量 | | | | |
| 34 | 有责投诉举报信息 | 有责投诉次数次数/企业自有车辆数\*100分； | 12328投诉举报数据 | 12328 |
| 35 | 服务质量事件 | 重大服务质量事件，扣100分； 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，扣200分； | 责令整改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6 |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。 | 扣2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7 | 以欺骗、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； | 扣3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8 |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； | 扣3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39 |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； | 扣3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0 |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。 | 扣1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安全生产 | | | | |
| 41 |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| 扣 350分 |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2 |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 |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 扣 50分；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，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，扣 50分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3 | 客运经营者、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，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| 扣2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严重失信 | | | | |
| 44 |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；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5 |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；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6 | 使用失效、伪造、变造、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；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5 | 超越许可事项，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。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6 |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；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7 | 使用失效、伪造、变造、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；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8 | 超越许可事项，从事客运站经营的。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49 |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。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
| 50 |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，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； | 扣400分/次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|